

申請機構看護工所需文件及注意事項

機構看護工初次申請及重新招募應檢附文件：（請依序排列）

（1）初次申請：

- 1. 求才登記表
- 2. 委託書（如為仲介公司需蓋公司大、小章）
- 3. 負責人身分證影本
- 4. 機構設立證明文件影本。
- 5. 統一編號編配通知書影本
- 6. 聘僱外勞前國內求才確認書

（2）領取求才證明書時應檢附文件：（請依序排列）

- 1. 求才登記證明書申請表
- 2. 求才證明單
- 3. 三天報紙
- 4. 領據（領取求才證明書收據須蓋領取人印章）
- 5. 雇主親領時需出示身分證、居留證或護照正本，如雇主委託親友代領時則需附上委託書

注意事項：

依勞委會 102 年 8 月 27 日勞職管字第 1020511256 號令限在國內中國時報、自由時報、聯合報、蘋果日報、工商時報、經濟日報、人間福報、台灣新生報、青年日報及太平洋日報等十家之一家地區版刊登求才廣告三日。

◎承辦人員需攜帶身分證、公司識別證或名片（仲介公司需附私立就業服務機構許可證影本，送件者確實為該公司員工）

◎相關文件下載請至臺北市就業服務處之網站 <http://eso.gov.taipei>

◎申請資格請至職業訓練局網站 <http://www.wda.gov.tw>

*洽辦窗口：臺北市就業服務處

* 諮詢電話：02-23085231#701、711

※表非必要文件，請依實際情況加附；另申復者請提出書面說明。